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卫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原计划于2018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预计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标的资产的尽调和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尚未完成。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

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中包含生产实验中心办公楼，该办公楼已于 2017 年年初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转化基地（一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8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8.1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新疆农牧机械产品制造及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进一步明确累积投票制度及实施细则、不设置征集投票权最低持

股比例等事宜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